

李万街道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提高信息发布质量，拓展深化公开内容，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是政务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明确公开流程，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按照要求进行上墙公开，设立了公示栏、举报箱、投诉电话和投诉邮箱。建立来访登记制度，及时、妥善地解答群众咨询，回应社会关切，做到来访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

二是平台建设更加高效。进一步强化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严格落实李万街道办事处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做到及时、准确、有效回应群众诉求。

三是监督保障进一步强化。组织业务培训活动，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的学习，不断增强干部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着力建设一支熟悉法规政策、业务流程，熟悉目录体系与指标要求的政务公开队伍，不断提升街道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不足。未遵循信息生成即公开的原则，导致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规范性也有待提升，对于工作进展、政策落实过程中的动态变化情况更新频率低，难以满足公众对政务实时动态跟进的需求。

二是反馈渠道不通畅。公众针对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提出疑问、建议等的反馈渠道不够畅通，不能及时得到回应，降低了公众参与政务信息公开互动的积极性。

（二）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社会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和参与度。形成街道积极落实、群众主动参与的良好氛围，有助于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规范性。

二是健全审核机制。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全面、真实、具体地公开政务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进行重点梳理和公开，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严格上网信息审核把关，建立健全的信息审核机制，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